

证券代码：871760

证券简称：宝辰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借款并由实际控制人作为共同借款人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233 万元，授信期限两年，贷款期间一年，并由实际控制人孙凯峰作为共同借款人。具体获得的授信额度、贷款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交通银行借款并由实际控制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的议案》，有效表决票共 4 票，其中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孙凯峰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孙凯峰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北潞春家园 D2-2-502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交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共同借款人，均为自愿、无偿，公司无需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凯峰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共同借款人，承诺其不会向公司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不会使用或占用此笔贷款资金，如果其使用或占用造成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是正常的融资借款行为，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